

项目编号：11219-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沧州禹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刘在政

审核组员（签字）： 刘在政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刘在政

组员：刘在政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1285375	17.10.02,17.12.05
2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OHSMS-128537 5	17.10.02,17.12.05
3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1285375	17.10.02,17.12.0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欢 曹苗苗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 2018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河北省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风机箱》；《绝缘机箱的安全要求》；《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机箱机柜技术条件》；《铝合金型材机柜、机箱典型结构图册》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至2025年12月20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机箱、机柜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机箱、机柜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机箱、机柜加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马厂镇王维屯村

办公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马厂镇王维屯村

经营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马厂镇王维屯村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总经理、管代经常出差，无法按期进行现场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正常运行，认证资格停止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 项, 轻微不符合项 () 项, 涉及部门/条款: 无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生产/服务过程控制; 目标考核情况; 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计量设备检测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年度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意识等较好。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人员环境与安全意识欠缺, 需加强培训, 提高人员环境安全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阅综合部、生产部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目标:

提供了目标分解及考核记录, 其中综合部目标分解及考核情况如下:

供方评价率 100%

顾客满意度≥95%;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文件发放及时率 100%
 火灾发生次数为 0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 0
 固废分类处置率 100%
 意外伤害发生次数为 0

查见生产部分解目标：
 生产合格率≥95%
 火灾发生次数为 0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 0
 固废分类处置率 100%
 意外伤害发生次数 0

根据目标查见《年度目标考核统计表》截止审核日，考核了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的数据，对照目标均已全部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1. 策划了产品/服务实现流程：

图纸→原材料准备→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喷塑(外包)→组装→成品检验。

关键过程/需确认过程：激光切割、组装

特殊过程：焊接

外包过程：喷塑 产品运输

2、公司生产服务的范围是机箱、机柜加工。

公司编制有生产服务控制程序，指导生产、销售人员开展工作。

根据客户要求，综合部下达采购计划，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完成时间等。

现场抽查公司的销售合同，同时抽查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方均为公司合格供方，采购的产品与客户要求一致，生产服务流程与公司策划的流程一致。

审核期间现场生产抽查：机箱生产

图纸→原材料准备→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喷塑(外包)→组装→成品检验

1.激光切割：刘杰使用激光下料机根据图纸尺寸编程后开启设备自动下料。

2.折弯：吴涛使用折弯机根据图纸对冲压机进行 90 度折弯，完工后使用卡尺测量，合格后进入下工序。

3.焊接：王连坤使用焊机把配件焊接在机箱、机柜、汽车零配件钣金上，完工后目测焊缝是否合格，有无夹渣、凸起凹陷等。

4.打磨：高得强使用打磨机将加工件进行打磨，去毛刺、灰尘、铁锈等。

5.表面喷塑：将打磨后的加工件送到外包公司进行表面喷塑，完工后返回公司。

6.组装检验：将返回公司的加工件目测合格后进行组装，完工后王欢根据检测项目和指标、参数对加工件检测，合格后开始贴标、包装入库。

3、供方管理：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4、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生产服务的提供需求。生产部、综合部根据合同、客户日常需求策划、并完成了生产服务。

二、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1、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清单，自初审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或每年考核一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方案有效实施；

2、职责和权限分配和管理情况：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和权限分配表及职责和权限规定，分配各部门职责和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

3、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特种设备：行车（5吨）、储气罐（0.5m³）、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特殊工种：焊工，监视和测量设备：游标卡尺，游标角度尺，钢卷尺等。提供主要设备设施资产清单，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生产服务场所等满足该企业产品生产服务需要，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4、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综合部组织各部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提供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
重要环境因素：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火灾发生；

不可接受风险：潜在火灾、触电、意外事故；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5、运行控制：公司编制并执行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

现场观察：

生产岗位员工均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等。

1. 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检查都在有效期内。

2. 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品的下脚料，统一放到指定位置，定期处理。

3. 切割、打磨工序产生噪声，但车间设备较少，噪音较小。

4. 焊接、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烟，已被移动式焊烟吸收装置处理。

5. 设备正常运转，对人员和设备做了防护，保证员工不受意外伤害等。

6. 车间用电设备，布线规范，配备漏保，防止触电。

7.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8. 物体搬运、转移过程中使用手动叉车，已对岗位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注意轻拿轻放。。

9.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并于2025年3月30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报告，结论：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有效，运行正常；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公司的环境行为基本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要求；各部门、项目能够有效遵循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无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

6、应急准备和响应：公司编制并执行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火灾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组织演练。

7、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现场与研发中心负责人沟通了解，该公司主要依据顾客要求进行服务的销售，各过程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抽查3份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抽1) 买受人：青岛海仕威科技有限公司

清单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机箱、机柜	---	共40台

其他条款：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产品包装标准、验收标准、方法、地点、结算方



式及期限、合同附件、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其它约定事项等。

签订日期：2025. 4. 28

抽 2) 买受人：承德市精密试验机有限公司

清单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机箱、机柜	—	各 10 件

其他条款：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产品包装标准、验收标准、方法、地点、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附件、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其它约定事项等。

签订日期：2025. 10. 30

抽 3) 买受人：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清单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高压柜（机柜）	—	25 套

其他条款：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产品包装标准、验收标准、方法、地点、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附件、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其它约定事项等。

签订日期：2025. 8. 18

以上合同均含有合同内容：产品质量内容、产品质量标准、提供时间等

跟踪抽查公司销售合同：公司签订合同前均进行部门评审会签。评审内容包括对合同进行了顾客对质量明示与潜在的要求：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支持服务、价格等，交付及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审，评审达到公司服务能力再进行合同签订。合同评审有效。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8、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与负责人沟通确认，生产部负责机箱、机柜加工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王欢等，在此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机箱、机柜加工，均依据相关产品技术要求和顾客要求、提供图纸等。

近一年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和顾客要求、顾客样件采购、供应。

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新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设计和开发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

9、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抽查合同供方，2025 年 1 月 2 日对供方进行了评价，都在合格供方名录中，抽查原料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抽采购订单如下：

查见：产品采购清单

供方：青县瑞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镀锌板	0.8/1.2*1250	7.22/28.68 吨

签订日期：2025.5.18

供方：青县瑞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镀锌板	1.1/1.4*1250	14.58/13.86 吨



签订日期：2025.7.16

供方：青县皓冉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不锈钢板	1.68/2.68*1250	4.85/2.5 吨

签订日期：2025.12.7

采购流程基本符合要求。

三、产品检验交付过程

公司《管理手册》8.6 章节对产品和服务的放行进行了要求。

生产部人员均经过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产品确认能力，现场审核观察询问，部门人员回答皆符合规定要求。

现场抽查：公司原料入厂、生产过程、外包过程、成品出厂都进行了检验或确认，均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有检验和验收的日期、内容、结论、签名等。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四、顾客满意度调查

提供“顾客满意度调查表”，调查主要内容：服务质量、价格、顾客意见处理、服务人员态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等，各项得分求平均值得最终结果。抽查 3 份客户的满意度调查。提供 2025.9.6 顾客满意调查分析，最终顾客满意率 97.3 分，达到目标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5年10月14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控制程序》，文件对不合格品的识别、控制方法、职责权限作出了具体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公司能够使现场不合格品得到有效识别，并防止非预期使用和交付。

自初审以来，生产服务过程中没有发现不合格的情况，控制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纠正措施落实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为综合部 QEO7.2, 经本次审核验证, 不符合整改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审核覆盖期内企业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 误导公众的现象。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沧州禹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刘在政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